**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

**教职工校内申诉处理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治校，规范管理，促进文明和谐校园建设，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本校全体教职工。

第三条  教职工不因提出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第四条 教职工行使申诉权利，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提出申诉，应当实事求是，且由本人提出。

第二章  受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党委书记、工会、法务部、党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和2名教职工代表，共7人组成。教职工代表由学校工会推荐，报校长办公会确定。

申诉处理委员会中部门负责人如有调整由接任者自然替补。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一人，由党委书记担任；副主任一人，由工会负责人担任。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同学校工会委员会任期一致，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学校工会。负责申诉受理、申诉材料保管等日常事务。

第三章  申诉申请与受理

第九条  教职工可就涉及到本人的下列事项提出书面申诉：

（一）对校内行政考核结果及相应的奖惩决定不服；

（二）对校内行政岗位聘用、职务聘任结果不服或对工作安排不满；

（三）对校内工资、福利、待遇的标准适用或发放范围不满；

（四）其他人事、劳动争议；

（五）教职工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诉的其他情形；

（六）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可以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教职工应在自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引起申诉事由之日起10日内提出申诉。

第十一条 申诉申请书的内容应包括：

（一）明确的申诉请求；

（二）具体的事实及相关的证据。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下列申诉不予受理：

（一）逾期提出且无正当理由的；

（二）单纯举报、反映违规、违纪行为或问题的；

（三）申诉人已向学校上级部门或校外有关部门反映、投诉、举报，上级或校外有关部门已受理或已做出结论的；

（四）申诉人已向学校纪检监察、信访等部门反映、投诉、举报，学校有关部门已受理或已做出明确结论的；

（五）中共党员对党内处理意见或决定有异议的；

（六）其它不属于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申诉范围的。

第十三条申诉人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同一诉求以一次为限。

第十四条 原则上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但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应当且可以即刻停止的除外。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收到申诉书之日起10日内书面告知申诉人是否予以受理；如决定不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诉人应根据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材料与期限的要求，按期补正相应内容。

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申诉人可以书面申请撤回申诉。申诉一经撤回，申诉复查即行终止，并且原申诉人不得以相同理由再行提起申诉。

第四章  申诉处理

第十八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告知申诉人予以受理后的60日内做出申诉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申诉处理委员会研究同意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时间不应超过30日。

第十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工作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调查：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向双方当事人及有关证人调查取证，参加调查的委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须作笔录，并由被调查人签字；有关部门和证人应配合调查。

（二）听证：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举行听证会，通知双方当事人到场陈述、举证、质证，必要时可请有关证人到场作证。

（三）除应回避的之外，申诉处理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应出席听证会。

（四）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出席听证会时，听证会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不出席听证会时，可授权副主任或其他委员主持。

（五）召开听证会须提前五日通知申诉人和被申诉人及有关当事人和证人，告知听证会的组成情况。

申诉人和被申诉人认为听证会成员中有和申诉事项有关联、有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可在收到召开听证会通知后两天内提出书面回避申请，说明理由和事实；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认为确实需要回避的，相关人员应予回避。

（六）在调查、听证的基础上，参加听证会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应进行集体合议；参加听证会的成员都有客观、公正、充分地发表意见的权利和义务。参加听证会的成员应根据自己的判断，不记名投票，由主持人当场汇总，并按照多数成员的意见做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条  处理决定

申诉处理委员会如认为原处理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证据不足，或程序不当，或定性不准，或处理偏重，可建议原处理单位或部门撤销原处理决定或者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一条  处理决定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一式肆份，由参加听证会的全体成员签字，并通知双方当事人签收。另报学校一份，留存一份。如通知不到当事人或当事人拒绝签收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可在校内公示，其效力视同已通知到当事人。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处理决定不认同的，可向校长办公会议反映。

第二十三条  上述各项中所说的“日”均为“工作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